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函〔2019〕95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后重建信贷支持的意见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力支持乐清东部片区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扎实做好灾后重建的信贷支持和服务工作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灾后重建信贷支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针对乐清东部片区受灾群众灾后重建的资金需求，按照“减费让利、获得率高，精准到位、风险可控”的原则，由金融机构提供“优惠、简便、快速”的信贷支持（以下简称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）。

二、贷款对象

（一）乐清东片区域符合金融机构产品管理及外部监管要求

的受灾民众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，涉及清江镇、芙蓉镇、雁荡镇、大荆镇、湖雾镇、仙溪镇、岭底乡、智仁乡、龙西乡等区域。

（二）提供生产经营和消费类贷款支持，包括灾后生产建设、补充原材料和库存、恢复生产、购车、购置家电等的资金需求。

三、贷款要素

（一）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按户授信，最高金额为 30 万元，贷款发放可采用可循环方式或者一般方式。

（二）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放款银行执行优惠利率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档期央行基准利率，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农担”）免收保费。

（三）已有贷款到期但受灾影响还款困难的，可给予周转便利或者展期处理；为优先满足新增需求，已有贷款的借款人原则上不予提前还款套取优惠政策。

四、担保方式

（一）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采用信用或者担保方式。

（二）担保方式包括房屋抵押、自然人担保、担保公司担保等。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主要采用政策性担保增信支持。

（三）政策性担保增信支持模式。

1. 采用三方合作的方式，三方分别为乐清市辖区内商业银行、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乐清市“信联信”风险保障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保障基金”）。

2. 具体合作方案：

(1) 由市农担作为担保人为商业银行发放的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提供担保，风险承担比例为 80%。

(2) 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累计不良率 2% 以内或者损失补偿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，风险保障基金对市农担代偿的风险贷款全额补偿；超过部分由市农担承担风险。

(3) 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发生风险代偿后，代偿部分债务由市农担进行催收，催收债权已由风险保障基金补偿的，该部分金额返回风险保障基金账户。

(4) 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专项授信额度根据实际需求予以调整，政策窗口期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

五、风控措施

(一) 有效识别借款人既有风险，有以下情况的不予准入：

1. 有骗(套)取银行信用、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或者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或记录的。

2. 有非法融资活动、赌博、贩吸毒等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应法律处置的。

3. 提交虚假资料或者证明的。

4. 借(冒)名贷款、多人承贷一人使用的。

5. 借款人已有银行贷款家数 3 家及以上(不含小额消费类贷款)或者保证贷款银行家数 2 家及以上的。

(二) 有效认定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受惠对象，确保政策支持精准到位。受灾民众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的受损情况需提供相应佐证，包括保险公司理赔记录、受灾情况照片及其他相关

佐证，或者通过客户经理上门调查核实。

（三）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风险容忍度，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发生的风险贷款，对经办人员予以免责。经办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虚假授信、套取优惠并产生风险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罚，同时由金融机构自行承担全部风险。

六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有关乡镇、单位应高度重视灾后重建工作，作为下阶段重点工作之一。尤其是受灾乡镇要责任落实到人，支持协助当地金融机构加快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发放进度。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开辟绿色通道，配置专项额度，确保灾后重建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宣传到位。有关乡镇应指定专人积极开展统计宣传，做好辖区受灾信息的登记造册，并通过短信、微信等多种形式传达政策精神，为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有效发放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奖励政策。对于在灾后重建工作中积极作为、支持到位的银行，根据“灾后重建应急贷”发放金额的 1: 0.5 比例给予财政存款奖励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